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219 号

项目代码：2108-120116-04-01-155371

关于天津海洋生态科技园（一期）防护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市水产研究所：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审批天津海洋生态科技园（一期）防护工程建设项目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函》、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天津海洋生态科技园（一期）防护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3]01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及博海达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海洋生态科技园（一期）防护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天津海洋生态科技园（一期）成陆区的防护要求，天津市水产研究所拟投资2911.88万元人民币于天津市滨海新区蔡家堡近岸海域建设天津海洋生态科技园（一期）防护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对西围堤和南围堤（含东堤头、西堤头）于现有确权用海范围内实施改造工程。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已有西围堤上新建挡浪墙958.8米，其中西围堤加强段50米、标准段908.8米；二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已有南围堤上新建挡浪墙721.5米，其中南围堤过渡段60米、排水口段40米、标准段621.5米，堤头防护共计长80米（东堤头防护工程40米，西堤头防护工程40米）。项目改造施工范围约3.3742公顷，长度风攻击1760.3m，无新增用海面积。项目环保投资约82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2.82%。项目预计于2025年12月竣工。

2024年7月22日至8月2日，我局将项目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8月19日至 8月23日，我局将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

二、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根据项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及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与补偿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控制施工边界，不得超出确权用海范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向海侧采用低潮位干式施工的方式以避免悬浮物的产生；严格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施工固体废物及废水，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2、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防止溢油等风险事故造成污染。

3、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统筹做好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

此复

2024年8月26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3份）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6日印发